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陕西咸党政办字〔2024〕4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 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西咸新区 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 实施细则（试行）》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各驻区单位：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

范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按照《西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和《西咸新区自动驾驶汽车示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西咸新区辖区内指定的各类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和测试区（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或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统一实施和管理；负责开放西咸新区全域道路；协调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各新城、园办做好配套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审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联合市公安局西咸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核定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资格的申请、延期及撤销，选择公开测试道路等相关事项。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及监管大型商业综合体、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等行业开展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无人公共汽车和无人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市场监管及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的相关协调工作，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指导和监督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西咸分局负责核发及监管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机动车行驶车号牌，负责无人车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罚，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西咸集团负责指导公交集团参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示范运营。

第四条 领导小组可自行或委托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牵头组建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资格认定等事项。第三方专

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一）受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并进行初审，形成初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向领导小组汇报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运营数据监控；

（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日常事务；

（五）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监管体系，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研究编制相关标准、规程；

（六）支撑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区域的技术评价、风险评估、开放方案制定、标识牌施挂等工作；

（七）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驾驶人（安全员）的测试示范情况总结，组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车辆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对有关事故进行分析，协助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有关专家组成，受领导小组委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具体负责：

（一）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提出修订建议。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

第六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西咸新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材料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申请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第七条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运营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

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申请、组织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或商业化试点运营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及示范应用牌照，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方案；

（六）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西咸新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

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材料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申请开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八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应满足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及完备的通讯系统，能实现车辆与远程监控平台的实时移动通信，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通过远程座位或人工及时接管车辆，保障安全；

（二）应具备无人测试与示范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具备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针对车辆网络及数据安全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九条 测试与示范安全员是指经测试与示范主体授权以直接驾驶或远程驾驶模式负责测试与示范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车辆运行过程中，安全员责任等同于车辆驾驶员，需承担驾驶员同等法律责任。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时，每辆测试与示范车辆应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实时监控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时及时介入操控车辆。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时，应有远程安全员实时进行监控、必要情况下进行远程接管，远程安全员人车比不得低于 1: 3。

测试与示范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安全员除应满足第九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少于5年车辆驾驶经验;

(二)不少于40小时的专业技能培训;

(三)不少于50小时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

第十一条 测试与示范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 1.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 2.车辆控制模式；
- 3.车辆位置；
-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 5.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6.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7.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 8.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 9.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 10.车辆故障情况。

第十二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

化试点的车辆除应满足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安全员进行接管操控；

（二）当通讯网络中断时，车辆仍旧能够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三）应能清晰分辨车辆控制命令来源于车内驾驶座位、车内其他座位或车外远程测试座位，并反馈至远程监控平台。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不含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第十四条 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通过设置远程安全员座位并由远程安全员在远程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属于道路测试的特殊范畴。

第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功能性测试适用“三同”原则（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符合“三同”原则的车辆以下简称“三同”车辆或配置相同的车辆），考虑软硬件的更新迭代、停产等因素，在提交变更未降低安全性证明材料经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后，可视为符合“三同”原则。

对于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按照 10%的比例抽取（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 1 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其余车辆进行“三同”原则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

对于首次申请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按照 20%的比例抽取（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 1 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其余车辆进行“三同”原则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国内其他省、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申请主体，向领导小组提交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经领导小组初审和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可直接获得西咸新区道路测试资格，测试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主体在外地获得的测试资格有效期。

第十七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10 辆。对初次申请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指定封闭场地进行过单车不少于 1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5000 公里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三同”

车辆不超过 25 台共同累积);

(三)以远程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八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增加的测试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道路测试资格车辆符合“三同”原则的,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后,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道路测试方案评审(含远程驾驶道路测试)。

第二十条 申请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递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附件 1)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2),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领导小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主体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如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需在道路测试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道路测试”字样）进行备案公示，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备案后的自我声明提交申请主体，并发放“道路测试”或“道路测试（远程）”标识，申请主体需将“道路测试”或“道路测试（远程）”标识悬挂于车辆醒目位置，原则上单次测试时间不超过18个月。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包括经确认公示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凭证，向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保险有效期和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有效期内的保险或保函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期间，车辆应遵守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道路测试，道路测试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测试车辆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第二十三条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

的，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申请书及测试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测试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8个月。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时，应提交第六条、第八条（仅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主体需提交）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 （二）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 （三）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道路测试安全员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操作系统介绍说明、自动驾驶记录系统介绍说明、通讯系统及监控系统介绍说明、车辆驾驶模式及模式转换介绍说明、安全系统介绍说明；

（六）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八）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一）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十二）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测试内容应包括国家规定的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十三）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

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需包含智能系统失控导致的事故责任)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十五)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六)道路测试安全员关于所操作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七)道路测试主体关于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测试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测试资格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

第二十八条 对初次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单车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合计不少

于 5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九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对初次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 15 台共同累积）；

（二）以远程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一条 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与该

主体已获得示范应用资格车辆符合“三同”原则的，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后，不用重复进行示范应用方案评审（含远程驾驶示范应用）。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附件3）、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4）和测试车辆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领导小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主体递交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如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需在示范应用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示范应用”字样），进行备案公示，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提交示范应用主体，并发放“示范应用”或“示范应用（远程）”标识，申请主体需将“示范应用”或“示范应用（远程）”标识悬挂于车辆醒目位置，单次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三十三条 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包括经确认公示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凭证，向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保险有效期和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有效期内的保险或保函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十四条 示范应用期间，车辆应遵守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示范应用，示范应用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示范应用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第三十五条 如需变更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示范应用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及示范应用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延期。单次示范应用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 18 个月。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时，应提交第七条、第八条（仅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主体需提交）、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还应提交以下材料（同一车辆在道路测试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二)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

(三)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示范应用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需包含智能系统失控导致的事故责任)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十)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一)示范应用安全员关于所操作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二)示范应用主体关于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示范应用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十三)关于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六章 商业化试点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商业化试点是指在西咸新区指定区域范围内所进行的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提供收费载人服务,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商业化试点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三十九条 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示范应用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四十条 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 20 张以上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牌照,累计完成 20 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 10 万公里的示范应用,其中申请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还应在全国范围内累积开展载人示范应用 1 万人次以上。

第四十一条 对初次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商业化试点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单车不少于 360 小时或 1500 公里的示范应用;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7500 公里的商业化试点(“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二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对初次申请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10 台共同累积);

(二)以远程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0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三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四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增加的商业化试点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商业化试点资格车辆符合“三同”原则的，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后，不用重复进行商业化试点方案评审（含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

第四十五条 申请在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申请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含商业化试点内容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和试点车辆已开展示范应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领导小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主体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如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需在示范应用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字样），进行备案并公示，并向获得试点资格的申请主体出具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和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交试点申请主体，并发放“示范运营”或“示范运营（远程）”标识，申请主体需将“示范运营”或“示范运营（远程）”标识悬挂于车辆醒目位置，单次商业化试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第四十六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

的相关证明(包括经确认公示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凭证,向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保险有效期和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有效期内的保险或保函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四十七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凭商业化试点运营服务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可向新区城管交通局申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允许的车辆、经营范围和申请主体所获得的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车辆范围和运行区域保持一致。

第四十八条 商业化试点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商业化试点,试点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备查。

第四十九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可以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参照当地运营收费标准,并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中示范应用项目里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第五十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商业化

试点服务、网络、应急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完备的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服务评价体系及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定期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括试点运营概况、服务质量、乘客评价投诉处理情况、交通违规及事故等内容的阶段性总结报告。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企业的日常运营状况进行监控，根据需要，调取、查阅企业的业务运营、服务质量、平台及网络运行、车辆行驶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第五十二条 如需变更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变更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十三条 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商业化试点时间结束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含商业化试点内容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及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延期。单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十四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

时，应提交第三十七条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还应提交以下材料（同一车辆在示范应用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含商业化试点内容）；
- （二）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
- （三）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业化试点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商业化试点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 （五）商业化试点车辆在拟进行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 （七）商业化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八）商业化试点客户群体的说明；
-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商业化试点事故赔偿保函，商业化试点车辆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凭证，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十) 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一) 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关于所操作商业化试点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二) 商业化试点主体关于商业化试点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名下商业化试点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十三) 关于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七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道路运行(包含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行为的,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 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并由其通报至领导小组, 由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当事人(安全员)、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载具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

第五十六条 在道路运行(包含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当事人(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道路运行（包含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依照上述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汽车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请求赔偿；对于涉及财产损失或者当事人伤势轻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理；安全员、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载具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存在过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可要求企业应提交视频证据，视频时间为事故发生前至少 15 秒（或自动驾驶系统激活时刻，两者可取较晚时刻）和事故发生后至少 5 秒（或自动驾驶系统退出时刻，两者可取较早时刻）。

未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可暂停其相关活动，待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整改方案后，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效果确定是否恢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五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交通事故处理完结相关证明，可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恢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资格的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恢复资格。

第六十条 调查取证时，要着重调查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当事人（安全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实时记录并存储的车辆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相关数据情况。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不能篡改数据，应提供相应的工具与措施，保障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和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随时调阅、回放、分析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事故数据应保存不少于1年。在常规检验鉴定的基础上，可以委托相应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审专家委员会、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进行检测验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已取得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资格的车辆发生车辆配置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项目改变等情况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

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变更信息说明和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备案公示。

第六十二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每 6 个月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每年 6 月份、12 月份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情况，提交领导小组。

第六十三条 领导小组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将取消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资格，1 年内不接受其申请材料。被撤销资格的主体，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没收安全性自我声明、行驶车号牌、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和安全性自我声明提交给领导小组办公室，行驶车号牌提交给市公安局西咸分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交给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未收回的，由领导小组公告牌证作废。

第六十四条 当出现可能影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车辆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主动停止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工作并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和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十五条 对智能网联车辆未经审批进行道路行驶行为的，相关部门可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处罚车辆操作安全员（包括现场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

第六十六条 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安全员、车辆、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及审核、管理、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的规则，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调整的，相关要求和规则随之调整。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可依据国家及省市最新政策随时修订。

附件：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2.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3.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4.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承诺函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测试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整车整备质量（kg）	
轴荷（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测试项目		(项目名称与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名称保持一致)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测试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测试主体的测试车辆道路测试方案。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21〕97号）、《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西咸新区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若为远程驾驶道路测试项目应在此注明)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承诺函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整车整备质量（kg）	
轴荷（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示范应用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示范应用类型		☐ 载人示范应用 ☐ 载货示范应用 ☐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示范应用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示范应用项目							
六、示范应用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以及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21〕97号）、《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签章）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西咸新区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示范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若为商业化试点及远程驾驶示范应用应在此注明)

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 与商业示范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西咸新区辖区内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产业创新发展，规范开展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产业测试与商业示范，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按照《西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和《西咸新区自动驾驶汽车示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指定区域范围内，利用社会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验证活动。

本细则所指商业示范，是指在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在上述区域和路段开展的载货、配送、环卫、安防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和收费服务活动。

第三条 在西咸新区辖区范围内从事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及相关管理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和

商业示范的统一实施和管理；负责开放西咸新区全域道路；协调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各新城、园办做好配套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审定智能网联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产业链图谱；联合市公安局西咸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核定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资格的申请、延期及撤销，选择公开测试道路等相关事项。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及监管大型商业综合体、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等行业开展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应用。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无人载具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的相关协调工作，参与智能网联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指导和监督智能网联无人载具行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西咸分局负责无人载具及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罚，参与智能网联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西咸集团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开展智能网联无人载具示范应用、示范运营。

第五条 领导小组可自行或委托智能网联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负责载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的日常管理事务。包括对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收集分

析载具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与相关技术方开展合作交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会，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等。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主体、安全员及载具

第六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是指提出无人载具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申请、组织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是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第一责任主体。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应具有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运营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运营能力及商业示范牌照，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

（二）具备无人载具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运营等相关业务能力；

（三）具备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载具进行事件记录、分析、重现和实施远程实时监控的能力；

（四）具有完善的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方案；

（五）为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载具配备现场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并建立远程协助平台和接管保障机制，保证载具在与远程协助平台通信过程中，信息传输的信道和数据经过加密，防止信息泄露、

被篡改;

(六) 制定安全管理体系, 定期为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确保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载具日常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 对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八)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 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保护测试载具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防止数据泄露、被窃取和篡改, 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依据《数据安全法》等保证载具采集数据使用安全和规范;

(九) 具备风险应对机制, 针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载具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保障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十) 具备健全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管理制度, 能够及时响应领导小组需求, 与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建立联系, 确保事故发生或影响交通等问题发生时能及时解决;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在西咸新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 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材料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 申请开展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活动。

第七条 安全员 (包括现场安全员和远程安全员) 是指经申请

主体授权，负责无人载具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在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载具的自然人。载具运行过程中，安全员责任等同于车辆驾驶员，需承担驾驶员同等法律责任。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与申请主体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二）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过程中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以及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三）熟悉道路交通规则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了解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载具的结构、驾驶理论、事故处理等知识；

（四）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熟练掌握无人载具操作规程、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具备无人载具安全操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五）具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现场和远程协助控制载具的能力，能够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无人载具整车的车端数据和行驶记录仪视频；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八条 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无人载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二）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无人载具即时从自动驾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三）最高测试和示范运营行驶速度不大于 25 公里/时，倒行速度不大于 5 公里/时，能够实现在 0-25 公里/时的速度区间内稳定行驶；长度 $L \leq 5500\text{mm}$ ；宽度 $W \leq 2000\text{mm}$ ；高度 $H \leq 2500\text{mm}$ ；长宽高均为不包含雷达等外部设备的整体最大尺寸；整备质量不大于 3000kg，满载续航里程 $\geq 50\text{km}$ 。

（四）具备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5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无人载具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及发生后 3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 1.载具编码；
- 2.载具控制模式；
- 3.载具位置；
- 4.载具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 5.载具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 6.载具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 7.载具视频监控情况；
- 8.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9.载具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

以上数据需按照要求接入领导小组指定的监管平台。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超出本细则规格的测试载具，如需在西咸新区内进行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活动，可将测试载具的资料、未降低载具安全性能

的声明和相关证明、实体载具检测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领导小组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可于西咸新区申请开展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活动。

第三章 道路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九条 在西咸新区辖区内开展无人载具道路测试的测试主体、安全员、无人载具应满足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无人载具道路测试时，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除第九条规定要求的材料外，还应至少包括：

- （一）道路测试主体、安全员和无人载具的基本情况；
- （二）道路测试载具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 （三）封闭测试场出具的，申请载具在测试场（区）等特定区域通过相应实车测试（测试项目见附件1）的相关报告；
- （四）测试方案，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
-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无人载具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 （六）每辆载具投保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凭证；

(七) 涉及地理信息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相关行为的, 应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保障说明;

(八) 无人载具道路测试申请书 (附件 2);

(九) 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 3);

(十) 道路测试安全员关于所操作测试载具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一) 道路测试主体关于测试载具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名下测试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及审核要求如下:

(一) 道路测试主体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申请材料, 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在受理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 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如未通过专家论证, 道路测试主体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整改, 整改后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重新申请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三) 评审通过后, 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材料、专家论证意见, 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测试主体提交的《低速无人驾驶载具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核发道路测试通知书 (附件 5) 和载具编码, 道路测试通知书和载具编码由领导小组统一核发, 并发放“低速无人驾驶道路测试载具”标识;

（四）道路测试主体凭道路测试通知书，并在载具醒目位置张贴载具编码及“低速无人驾驶道路测试载具”标识，可按照道路测试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五）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上的测试时间不得超过各项申请材料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

第十二条 对同一批次申请且符合“三同”原则（即载具型号相同、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系统配置相同，以下简称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的测试载具，按照 5%的比例（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 1 辆）进行无人载具功能测试抽查，无需对每辆载具进行实车功能测试。考虑软硬件更新迭代、停产等因素，在提交变更未降低安全性证明材料经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后，可视为符合“三同”原则。

第十三条 测试主体已在其他省市获准进行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且原申请材料仍在有效期内，拟在西咸新区辖区内进行无人载具道路测试的，可适用简化申请。测试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原测试地完成的道路测试安全性相关材料和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议通过后，向测试主体核发道路测试通知书和载具编码。本条规定适用于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载具。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时间结束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延期申请书（附件 7）及必要性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延

期运行，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章 商业示范申请及审核

第十五条 在西咸新区辖区内开展无人载具商业示范的示范主体、安全员、无人载具应满足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

申请商业示范的载具本身或同款（即同型号、同系统、同配置）载具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路段或区域进行过累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载具方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方可开展商业示范。

对在其他省市已获准进行商业示范类活动的，载具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累计不少于 120 小时或 5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载具方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方可开展商业示范。

第十六条 商业示范主体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除第十五条规定要求的材料外，还应至少包括：

（一）商业示范主体、安全员和无人载具的基本情况；

（二）商业示范载具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道路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完整证明材料和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事故的证明；

（三）商业示范方案，包括商业示范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

(四) 无人载具商业示范申请书 (附件 2);

(五) 无人载具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 4);

(六) 商业示范安全员关于所操作示范载具在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七) 商业示范主体关于示范载具在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名下商业示范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八) 在其他省市完成的商业示范类活动安全性相关材料 (如有)。

第十七条 商业示范申请流程及审核要求如下:

(一) 商业示范主体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商业示范申请材料, 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在受理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 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如未通过专家论证, 商业示范主体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整改, 整改后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重新申请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三) 评审通过后, 领导小组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商业示范主体提交的《低速无人驾驶载具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核发商业示范通知书 (附件 6) 和载具编码, 商业示范通知书和载具编码由领导小组统一核发, 载具编码原则上与该载具道路测试阶段

获批编码相同，并发放“低速无人驾驶商业示范载具”标识；

（四）商业示范主体凭商业示范通知书，并在载具醒目位置张贴载具编码及“低速无人驾驶商业示范载具”标识，可按照商业示范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五）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上的测试时间不得超过各项申请材料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

第十八条 商业示范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示范时间结束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商业示范延期申请书（附件 7）及必要性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运行，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

第十九条 已获得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通知书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如需增加同款（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载具数量，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拟增加的载具数量、必要性说明和相应材料，同时载具应以 5% 的抽查比例（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 1 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经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可增加相应载具。

第二十条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变更说明、原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

应证明材料，经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可按变更后安全性自我声明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无人载具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载具在道路上行驶，应按照现有交通管理规定和相应通行规则；

（二）无人载具在开放道路运行时，在非机动车道内应顺向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两辆及以上无人载具不得并排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载具和行人通行；如有变更车道行为，应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实时调整载具速度；如前方载具、路况异常，不超车会阻碍道路通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超车借道行驶；

（三）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过程中，除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示范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载具从停放点到测试、示范路段的转场，须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四）应在符合交通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载具醒目位置张贴的载具编码、标识，不得遮挡和污损；

（五）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过程中，应随载具携带安全性自我声明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通知书；

（六）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及时对运行载具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各项功能始终满足本细则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载具应及时更换并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报备，不符合本细则

要求的载具在运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承担责任；

（七）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载具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商业示范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过载具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载具在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中，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八）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软硬件变更。如因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载具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暂停载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等活动，经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议通过后恢复。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根据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声明的无人载具设计运行范围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路段或区域，选取后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向路段或区域周边发布无人载具运行范围、运行时间及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无明确说明情况下，原则上应在无极端天气和在非其他不适合测试与示范的时段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

第二十四条 无人载具进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时，允许安全员现场或远程实时监控载具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载具。当测试安全员发现载具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

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载具。

第二十五条 在西咸新区辖区内开展的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安全管理应遵循如下：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西咸新区有关规定，在规定条件下开展相关活动，并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载具数据记录和存储，应参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确保必要的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分类，协助交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判断；

（三）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信息和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四）应遵守国家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有关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可视其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暂停部分或全部载具活动、取消相关活动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要求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限期整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整改完成后，向领导小组提交相关证明，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恢复相关活动，对违规3次以上的，不再恢复该主体活动。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领导小组讨论后，可撤销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通知书：

（一）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载具毁损等严重情形，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撤销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通知书时应当一并收回载具编码，未收回的，公告牌证作废。

第二十八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在每半年首月 10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 1 个工作日），向领导小组提交上半年开展相关活动的运行报告和下半年的运行计划。运行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目的、路线、时间、项目等内容。

第六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行为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通报至领导小组，由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安全员、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主体、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载具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

第三十条 在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的，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因智能网联载具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主体依照上述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载具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请求赔偿；安全员、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主体、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载具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存在过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认定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承担责任，应当赔偿金额超出保险赔付金额，由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一次性补足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于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可要求企业应提交视频证据，视频时间为事故发生前至少 15 秒（或自动驾驶系统激活时刻，两者可取较晚时刻）和事故发生后至少 5 秒（或自动驾驶系统退出时刻，两者可取较早时刻）。

未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可暂停其相关活动，待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提交整改方案后，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效果确定是否恢复道路测

试、商业示范活动。

第三十三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提交交通事故处理完结相关证明，可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恢复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资格的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恢复资格。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不能篡改数据，应提供相应的工具与措施，保障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和交通管理部门随时调阅、回放、分析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事故数据应保存不少于1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安全员、载具、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及审核、管理、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的规则，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调整的，相关要求和规则随之调整。

第三十六条 对智能网联载具未经审批进行道路行驶行为的，相关部门可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处罚载具操作安全员（包括现场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

第三十七条 未涉及在公开道路进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用于园区、厂区、景区等相对封闭场地的接驳、环卫、配送、零售等无人载具，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备案后，由场地管理方根据国家、省市和西咸新区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自身的管理措

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可依据国家及省市最新政策随时修订。

- 附件：
- 1.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测试项目
 - 2.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申请书
 - 3.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 4.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
 - 5.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通知书
 - 6.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通知书
 - 7.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延期申请书
 - 8.关于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编码与标识的规定

附件 1

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测试项目

序号	测 试 项 目
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识别及响应
2	交通信号灯的识别及响应
3	障碍物的识别及响应
4	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识别及响应
5	载具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6	起步
7	靠路边停车
8	直行通过路口
9	路口右转弯
10	紧急工况下的响应能力
11	雨天载具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12	远程操控
13	现场、远程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附件 2

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 申请书

1.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申请主体单位类型

☐整车制造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汽车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他类型企业 : (_____)

3.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4.申请类型 :

☐道路测试

☐商业示范

5.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6.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道路或区域

_____(须依次列出,
道路、区域名称应与领导小组公布的一致)

7.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项目

_____(须依次列出)

8.载具基本信息

序号	载具型号	载具识别代码	出厂日期
1			
2			
3			
...			

9.安全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					

10.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简要说明	备注
1			
2			
3			
...			

11.申请主体承诺:

(1) 本单位已详细知悉、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实施细则(试行)》

内容，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兼容格式（.pdf）或 WPS 文字兼容格式（.wps/.doc/.docx）。

附件 3

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西安市西咸新区开展功能型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表》（见背面）的内容，严格遵守《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主体单位签章)

(领导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 基本信息表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载具	(须依次列出对应载具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包括现场 随行安全员与远程安全员)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
转场路段	(须列出无人载具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 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4

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 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商业示范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西安市西咸新区开展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在商业示范期间将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表》（见背面）的内容，严格遵守《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主体单位签章)

(领导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 基本信息表

商业示范主体	
商业示范载具	(须依次列出对应载具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商业示范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包括现场 随行安全员与远程安全员)
商业示范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商业示范路段或区域名称)
转场路段	(须列出无人载具在商业示范路段或区域间进行 转场的路段)
商业示范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示范项目	(须依次列出)

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通知书

（道路测试主体名称）：

经联合审核，批准你单位在西咸新区辖区内开展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内容进行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通知书

（商业示范主体/联合体名称）：

经联合审核，批准你单位在西咸新区辖区内开展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内容进行商业化示范运营，示范运营期间应严格遵守《西咸新区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7

功能型低速无人驾驶载具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 延期申请书

1.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原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通知书编号

_____年（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第_____号

4.原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申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延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编码与标识的规定

1.在西咸新区范围内进行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的功能型低速无人驾驶载具应配有要求的载具编码和标识,编码为 2 个代表西咸的大写字母 XX、2 个代表新区内各新城的大写字母 (FD、FX、QH、KG、JH)、4 个阿拉伯数字和一个汉字“测”组成 (例:XX·FD0001 测),标识含“低速无人驾驶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载具”字样,具体样式以领导小组发布为准。

2.编码与标识由领导小组授权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统一发放,申请主体在进行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活动时必须按照规定将编码与标识置于指定位置。

3.功能型低速无人驾驶载具实行“一车一码”,每辆终身分配一个编码,且此编码唯一。

4.领导小组有权授权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收回编码与标识,在此期间,相关功能型低速无人驾驶载具不可进行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活动。

